**臺南市立南寧高中(國中部)109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甄選辦法**

一、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  項目 | 條 件 | 成績計算方式 |
| 優學獎 | 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| 五育均優者(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」) |
| 語文獎 | 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)有傑出表現 | 語文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 |
| 科技獎 | 數學及自然科技有傑出表現，兩個領域各佔百分之**五十**。 | 數學自然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 |
| 藝術獎 | 藝術與人文領域有傑出表現 |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 |
| 體育獎 | 健康與體育領域有傑出表現 | 健體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 |
| 嘉行獎 | 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。 | 綜合領域成績(30%)+特殊表現(70%) |
| 勵志獎 |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 |  |

二、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

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三、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，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畢業班導師

及各處室主任。

四、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及同性質之獎項重複領取，若同學日後

錄取市長獎，必須切結放棄原先已得獎項，以領取市長獎為優先。

五、申請市長獎學生不得有小過或累積3次警告(含)以上未銷過紀錄。

六、畢業獎項名單公佈後，相關違規處分導致無法達成領取畢業獎項時，取消獲獎資格，並由

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擇優遞補。

七、一人可申請多類；重複申請獲獎者，以學生個人志願序位擇取，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

項。

八、特殊表現(佔70%)

1. 級別一、二、三競賽積分採計標準**不在臺南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正向表列中**之獎狀，一律視為**民間團體**，折半計分。
2.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(承辦單位如教育部或教育局)。該競賽若為全國性需達5縣市有6隊(人)以上參賽，未符合者則視為市級競賽採計分數。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。
3. 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。
4. 國中在學期間同類競賽、認證或檢定，同一年度(依獎狀印記日期)每一賽事採競賽最高名次或等級採認計分。
5.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，如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(優勝、入選)，轉換名次則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，佳作(優勝、入選)分數統一按第四名分數計算。
6. 英檢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認證列入語文獎特殊表現加分。童軍檢定、技能檢定列入嘉行獎特殊表現加分。
7. **校內比賽個人獎項採計項目:國語文競賽、英語文競賽、好書介紹比賽、南寧文創獎、科展、數學競試**，若為團體獎項一律**折半給分**

★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

(1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別 | 比賽類別 | 比賽名次 | | | | | |
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名(含)以後 |
| 一 | 國際性比賽個人獎項 | 18分 | 15分 | 12分 | 9分 | 6分 | 3分 |
| 團體獎項 | 9分 | 7.5分 | 6分 | 4.5分 | 3分 | 1.5分 |
|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|
| 團體獎項 | 4.5分 | 3.75分 | 3分 | 2.25分 | 1.5分 | 0.75分 |
| 二 | 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 | 12分 | 10分 | 8分 | 6分 | 4分 | 2分 |
| 團體獎項 | 6分 | 5分 | 4分 | 3分 | 2分 | 1分 |
|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|
| 團體獎項 | 3分 | 2.5分 | 2分 | 1.5分 | 1分 | 0.5分 |
| 三 | 縣市性比賽個人獎項 | 6分 | 5分 | 4分 | 3分 | 2分 | 1分 |
| 團體獎項 | 3分 | 2.5分 | 2分 | 1.5分 | 1分 | 0.5分 |
| 政府認可之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 |
| 團體獎項 | 1.5分 | 1.25分 | 1分 | 0.75分 | 0.5分 | 0.25分 |
| 四 |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 | 3分 | 2.5分 | 2分 | 1.5分 | 1分 | 0.5分 |
| 團體獎項 | 1.5分 | 1.25分 | 1分 | 0.75分 | 0.5分 | 0.25分 |

(2) 英檢高級（或同等級）-6分，英檢中高級（或同等級）-5分，英檢中級（或同等級）-4 分，英檢初級（或同等級）-2分。

(3)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認證：中級-4分，基礎-2分。

(4) 童軍考驗：高級-4分，中級-2分，初級-1分。

(5) 技能檢定：丙級-1分

九、本計畫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